

## 壹、前言

台灣高等教育風起雲湧，在市場化的高等教育底下形成消費者導向的選校模式，使得準大學生對高等教育選擇之因素變得錯綜複雜。在這些因素裡頭，從社會與經濟的角度發現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既有聲望、學生理想學校的生活型態、學生在未來的就業等因素可能都會影響到學生選擇學校之因素。

在過往菁英化時期，高等教育門檻高，且人力資源結構需要高等教育人才投入市場，經過這些年的變遷，高等教育已由菁英轉向大眾化，在未考量社會結構是否需要這麼多人力資源時，高等教育卻釋放出過多大學生，使得就業市場供需失衡。我國的高等教育與高等技職教育正面臨轉型問題，體質上正在轉變，大環境也遭遇到產業轉型的問題。同樣地，世界各國亦有類似的問題，因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為，高等教育面臨當前和未來的全球性挑戰之複雜性，高等教育有社會責任促進我們對複雜議題的瞭解，包含社會、經濟、科學和文化等面向，讓社會有回應這些問題的能力（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09）。因此，為回應社會需要，高等教育研究必須瞭解學生、家長消費者的需求，以便做出改進，所以有瞭解目前高等教育市場需求的必要性。

我國自1994年《大學法》修正以來，開始積極推動各項大學改革，從1994年的校長遴選制度和校務會議形式、1999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2000年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2005年大學法推動自主精神落實、2006年的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且於同年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的發展從先前封閉體制教學研究單位轉化為企業經營體（湯堯與成群豪，2010）。走向市場化的高等教育，雖然有利於競爭，有促進教育品質卓越的功能，但莊勝義（2002）提醒，市場化的發展多未論述提及在教育其他層面所受到之影響，以及是否真正能達成「正義原則」，使用上需要小心。

我國高等教育目前最頭痛的是學費政策（教育部，2012b），以及學費與教育品質脫鉤而公平性尚待加強（教育部，2010）等問題阻礙了市場化的進行。大學入學制度上，家庭社經背景較高的學生有學習成就較高的現象（鄭惠文，2009），形成低社經背景負擔高的教育費用的不公情形，引發高等教育資源反向重新分配之問題。吳清山（2011）提醒，大學應避免過度擴充，導致教學品質低落，重研究輕教學，一味地拼研究產能、產學合作，忽略學生的「核心」學習問題。

對此問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在「世界高等教育會議」提出「入學機會可接近性、公平和品質」的呼籲，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大眾化及入學量擴充後，教育過程和結果失去公平性及高等教育品質下降等問題，建議在財政上投入更多資源幫助弱勢家庭（UNESCO, 2009）。因此，我國弱勢家庭的經濟因素在大學選擇的因素底下是如何產生作用，此答案是追求高等教育公平性必須瞭解的議題。是以，本研究探討消費者對於學費的認知負擔程度在大學選擇行為上的影響。

對於逐漸走向市場化的高等教育，學生消費者也會依循市場角度來選擇大專校院。在學校選擇的實徵研究上，國內有許多研究已經在探討高等教育的本身特質，以及學生的條件因素影響高等教育選擇的研究（江怡慧、林宛儒、賴奕仲與趙淑均，2011；周春美與沈健華，2008；陳富祥，2005；劉先翔，2009；鄭燕芬、王昭雄與龔瑞維，2010；Shen, 2004; Shen & Lee, 2003; Simões & Soares, 2010）。然而，這些研究雖已經提出一些重要的選校影響因素，但多限於試探性發現因素的研究方式，缺乏較宏觀的理論背景支持。因此，本研究整理參考國外重要的選校理論文獻以及相關實徵研究，發現可負擔力以及相關的學校特質因素延伸到學生就讀的高等教育的就業期待存在理論上的影響效果，期望整理這些影響因素並透過統計的檢證，來修正及建立我國的高等教育市場化底下選校影響因素模式。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可負擔力以及相關的學校特質因素延伸到學生就讀的高等教育的就業期待存在理論上的影響效果，其中，可負擔力是學生能否順利完成高等教育學業最關鍵的因素。湯堯、陳清溪、劉秀曦、王宗坤、蘇建州與成群豪（2010）曾將可負擔力做為利害關係人對於高等教育因其價值效益的覺知狀況而所能進行的成本投資狀況；Smaby與Grimes（2008）則是將高等教育的可負擔力定義為高等教育價格占家庭總收入的百分比；Paulsen與St. John（2002）將可負擔力定義為「固定花費」與「可控制花費」，並組合成學生認知與期望對教育的付費能力；Perna與Li（2006）更進一步界定高等教育成本區分為自己負擔成本與受資助成本，他指出可負擔力（affordability）為所需支付進入特定院校的「成本」（扣除補助金後）占「家庭收入」的「比率」。從這些定義看來，高等教育的可負擔力可以分為「成本」與「資助」兩部分。「成本」為進入高等教育所需負擔必要費用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及生活費；「資助」則包含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